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3月5日第732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4601号

朱晓荣(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0101216,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勤丰村老岭北巷33号)、徐春玲(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8294525,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勤丰村老岭北巷33):本院受理原告胡伟民与被告朱晓荣、徐春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3万元及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判令由二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本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7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朱蕾蕾、金华英、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15号

徐惠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飞月门业有限公司、浙江本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义天晨工贸有限公司、徐晖、徐林兵、施梅景、周杰韶、吴红燕、徐惠芳、徐清业、童莲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6月14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胡悠悠、陈月园,开庭地点在本院第6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768号

永康市稳力园林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长恬村,法定代表人:郑勇杰)、郎国强(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1121238,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上山门村祖处152号)、朱丽红(公民身份号码:330723197804283263,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上山门村祖处152号)、郑勇杰(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1271214,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水坑下村65号)、永康市明红工具配件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杨公村杨公路32号厂房,法定代表人:郎国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稳力园林机械有限公司、郎国强、朱丽红、郑勇杰、永康市明红工具配件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一归还 原告借款本金80万元,并支付利息(含借期内利息、罚息、复息);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律师代理费190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4、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朱蕾蕾、金华英、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00040号

永康市海泽锐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城西新区花港路15号,法定代表人:徐巧仙):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来喜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海泽锐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382532.00元及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其中138806.50元从2014年12月30日起,52963.00元从2015年1月30日起,48515.50元从2015年2月28日起,46888.50元从2015年4月30日起,46035.00元从2015年5月30日起,32605.50元从2015年6月30日起,15358.00元从2015年7月30日起按月利率2分计算至履行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代理费10500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楼永高、童文军、孙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412号

徐晓明(浙江省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湖坎头村6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1012115)、王宇珍(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八一南街1566号B3幢A11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3107 12X):本院受理原告胡巍与被告徐晓明、王宇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原告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变更诉称:1、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0万元及利息(从2014年4月1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的三十日,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童文军、叶林彬。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000400号

金忠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1072112,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塘头村138号)、陆美爱(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5242128,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塘头村138号):本院受理原告梁锐与被告金忠海、陆美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万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11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7月4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楼永高、童文军、孙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524号

程远航(号码330722197503253611,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独松村大厅巷42号)、徐霞(号码330722197603174523,地址:永康市芝英镇下徐店村台门口23号)、程仁建(号码330722197305013633,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安居小区16幢1单元102室):本院受理原告何英枝与被告程远航、徐霞、程仁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程远航、徐霞归还12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判令被告程远航、徐霞承担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3、判令被告程仁建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金华英、张苏琴。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86号

永康市弘尔顺工贸有限公司、谢尚阳、谢晓芬、倪伟锋、潘晨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6月13日14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童李燕、周晓琴,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687号

卢群英、永康市奥普曼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奇果诉被告胡宏基、应波、永康三泰工贸有限公司、卢群英、永康市奥普曼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6月13日15时,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周晓琴、童李燕,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312号

潘安设(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尚仁村六百田7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3068219。)、李萍(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尚仁村六百田7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8212254588):本院受理原告姚聪与被告潘安设、李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1、依法判令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8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13年11月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10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吴哲儿、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2843号

张跃仙:本院受理原告陈方新与被告俞正权、张跃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6月16日8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吴哲儿、华丽贞,开庭地点在浙江省十里丰监狱。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2844号

张跃仙:本院受理原告陈新建与被告俞正权、张跃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6月16日8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吴哲儿、华丽贞,开庭地点在浙江省十里丰监狱。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501号

童清(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城路4-3号1楼,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107518):本院受理原告郑梅巧诉被告童清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童清承担保证责任,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7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6月7日上午10: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成隽韬、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536号

王志昂(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二村井头沿4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6231414);吴菽贞(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二村井头沿48号,公民身份号码:332525198911265325):本院受理原告朱海蕴诉被告王志昂、吴菽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9462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6月8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792号

陈木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星牌花苑9幢1单元1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2280018);李喜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星牌花苑9幢1单元1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1282329):本院受理原告陈小丙诉被告陈木顺、李喜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9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损失自2013年11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6月7日上午10:0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成隽韬、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793号

陈志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栋陇村状元路3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9216458);陈巧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栋陇村状元路3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4058247):本院受理原告杜灵敏诉被告陈志明、陈巧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5年5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归还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6月7日上午09: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成隽韬、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70号

王拥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店午村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3031410);吕蔚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店午村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3302321):本院受理原告黄明加诉被告王拥杰、吕蔚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2402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由被告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6月7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成隽韬、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74号

陈木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星牌花苑9幢1单元1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2280018);李喜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星牌花苑9幢1单元1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1282329):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明巍酒业商行诉被告陈木顺、李喜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酒水款42381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2、判令二被告共同返还原告1台展示柜;3、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6月8日上午09:3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53号

永康市华夏杯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鲤鱼塘村里川南路32号,法定代表人:夏顺风):本院受理原告施晓晖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4843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6月13日上午0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504号

胡莹莹: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帝艺美窗帘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支付货款33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2015年7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6年6月6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5)金永商初字第3627号

周俊利(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小花园村长城西大道七百三十五弄11幢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7252634);徐宪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小花园村长城西大道七百三十五弄11幢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11251446):本院受理原告叶超玲诉被告周俊利、徐宪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6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周俊利、徐宪意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叶超玲借款1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3年10月28日起按月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700元,由被告周俊利、徐宪意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679号

童芳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西路3幢1单元1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310137526):本院受理原告朱敏诉被告童芳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6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童芳芳归还原告朱敏借款3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9月17日开始按月利率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6200元,由被告童芳芳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973号

徐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大花园三街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10051434):本院受理原告陈月双诉被告徐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9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伟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陈月双借款6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10月1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00元,由被告徐伟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房源信息

下柏石厂房出租
1至4楼约3500平方,有货梯13802951104

武义厂房出租
6587泉溪官田1800平独门户13506794448,614448

工业用地转让
6591金华孝顺20亩,可分割15868931811

厂房出租
6721芝英二期厂房1-3楼7000平方13906790757

求购求租工业用地
6827永康市郊1-2万平米367676,13735707676

厂房出租
6843城西1楼2楼共1900平方13858935526

花川厂房出租
6851各楼层5000平方557316

幢房转让
6868高圳商业区1间5层13735705400

出 租
6879永康经济开发区有占地500平方米两层商业用房出租,另有5000平方米仓库出租,联系电话:15988540673詹女士

1000平厂房出租
6889清溪附近第三楼宜装配13868950528,630135

套房出租
6952旺族跃层三百多平方13605896949,525949

丽州首府套房转让
6958,15268673983

房屋转让
6968开发区荆山陈村店面4间4层半15867933905

店面出租
6970巴黎商街两间店面出租(原梦天木门)电话:13967454939,554939

写字楼出租
6973海关旁700平-1500平13705897940,637940

店面出租
6978五金城四街店面两间二楼一套出租,联系人13506792697,552697

古山新厂房出租
6982三层共1500平,宜装配13735709887,768132

武义杨家厂房出租
6984,2000平方10吨行车,2吨中频炉,1200千瓦变压器13967911333

写字楼出租
6991海关附近13858903222

套房转让
6988紫微北路学区房两套,另武义三层四间商铺急转,徐先生13605892985

急转华丰东路套房
7004,13575692558,655588

厂房出租
7013城西新区有5000平方钢构厂房对外出租,杜先生13806783495

九龙双层厂房整租
7026占地900平带货梯13605890888,513698

别墅转让
7027金胜花苑一区75号别墅转让700平方,独幢13738963699,565599

学区房转让
7031三马东路五幢三楼东棚头115平方,陈13645892332,526332

厂房出租
7033胡库下村砖瓦厂旁,有单层厂房720平方米出租13373819345

白云新厂房出租
7036,2000平1000平500平,人货电梯共用,电话:13858900187

厂房出租
7038市郊占地7000平出租13906792901,627001

烈桥厂房急转
7056,4200平13575921111

店面整幢转让
7060明珠大酒店边占地347平方,旺铺九间八层共计3000平方,双证齐全83983398,13357066075

声 明
7180永康市恒力吊装服务有限公司遗失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证号为G1033078400186 5501,声明作废。

声 明
7195胡巧霞车牌号浙G899AS遗失发票一张,号为05680894,声明作废。